

## 壹、摘要

為持續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，本縣依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下稱氣候法）第 15 條提送「金門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110-114)」(下稱二期執行方案)送環境部審核，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獲環境部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1292 號函核定。本縣二期執行方案共包含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，研擬 22 項推動策略及 73 項具體推動措施，預估編列 31 億 8,853.2 萬元，預期總減碳能力為 34,969 公噸。

本縣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，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府環空字第 1120039666 號函修正「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」，置委員 26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3 人；其餘委員 21 人，由相關機關(單位)首長或副首長派兼。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依氣候法第 15 條第 2 項暨氣候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縣(市)主管機關應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，經彙整各權責機關單位提供之 112 年成果資料，編寫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並業於 113 年 1 月 9 日召開「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由推動會委員完成審定，因會後仍有相關局處進行成果更新，故進行部分內容調整及修正，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簽奉縣長核定並對外公開。

本二期執行方案 112 年預估編列經費 6 億 3770.64 萬元，實際投入 12 億 5,106.8 萬元，整體經費達成率為 196%。；112 年預期減碳量為 6,993 公噸，實際減碳能力為 6,847 公噸，達成率為 98%。重點執行成果包含(1)能源部門：擴大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達 4,274 kWp。(2)製造部門：製程設備汰舊換新達到節電 20 萬度，另完成廢水處理設施甲烷蒐集再利用軟硬體建置。(3)住商部門：辦理指定用戶及能源大戶查核與輔導輔導 10 處，預計年節電量約 95.6 萬度。(4)運輸部門：淘汰老舊機車 391 輛及推廣電動機車 200 輛、推動共享電動機車計 6 處。(5)農業部門：增加 12.6 公頃有機面積、推廣有機質肥料 2,016 公噸、綠肥作物 95 公頃、獎勵休漁 123 件、造林復育 17 公頃等。(6)環境部門：生活污水處理率提升了 8.63%、資源垃圾回收再利用提升了 1.58%。

回顧這幾年來的執行歷程，於建置金門低碳島到管制執行方案，及至今的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，經由縣府團隊的努力及在環境部協助與監督下

得以順利執行，本縣後續將持續推動再生能源設置、輔導排碳大戶減量、落實法制責任、推廣低碳運具和低碳建築、加強造林及森林經營，並盤點與蒐集可能的創新作為，作為未來減碳策略、淨零路徑的規劃依據，落實階段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逐步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。